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湖南省长沙县开元大道 17 号开源鑫城大酒
店 16 楼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2020 年 6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1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1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2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2
七、	中介机构信息.....	14
八、	有关声明.....	16
九、	备查文件.....	2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农商行	指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支行
股东大会	指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平安环保
证券代码	835688
所属行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环境治理业（N772） —大气污染治理（N7722）
主营业务	与工业废气、工业污水治理相关的环保设备销售和工程总承包服务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黄萍
联系方式	0731-85121852

(二)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不适用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41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4.40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15004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81,602,008.47	289,297,310.71
其中:应收账款	29,749,017.14	35,741,985.77
预付账款	1,243,507.33	1,572,847.68
存货	106,478,696.75	192,307,833.78
负债总计(元)	89,153,005.18	163,214,531.70
其中:应付账款	40,290,750.46	31,235,89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90,260,468.74	122,939,97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68	3.452
资产负债率(%)	49.09%	56.42%
流动比率(倍)	1.6721	2.2437
速动比率(倍)	0.5014	0.5922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174,636,325.55	228,545,825.1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4,082,731.03	28,089,506.23
毛利率(%)	25.98%	22.71%
每股收益(元/股)	0.74	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0.79%	26.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0.27%	2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54,962.98	-32,590,641.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7	-0.915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48	6.44
存货周转率(次)	1.62	1.18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较之2018年12月31日增加10,769.53万元,增加比例为59.30%。

增加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公司2019年利润增加2800万元,子公司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2019年5月获得项目贷款5000万元,子公司茶陵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2019年12月收到其他股东项目借款1900万元,母公司2019年增加短期借款500万元,收到投资款459万元所致。

2、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负债较之2018年12月31日增加7406.15万元,增加比例为83.07%。

增加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公司子公司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获得项目贷款 5000 万元，子公司茶陵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收到其他股东项目借款 1900 万元所致。

3、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较之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99.30 万元，增加比例为 20.15%。

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因为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4、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较之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905.49 万元，减少比例为 22.47%。

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应付账款支付所致。

5、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较之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582.91 万元，增加比例为 80.61%。

增加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子公司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建设咸丰县 8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茶陵子公司建设茶陵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工程所致。

6、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较之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390.95 万元，增加比例为 30.87%。

增加原因主要是因为子公司茶陵兴利水务有限公司新增项目收入 3300 万元，子公司咸丰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2019 收入增加 3000 万所致。

7、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之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453.57 万元，减少比例为 304.6%。

增加原因主要是因为投入咸丰县 8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茶陵县污水处理厂建设资金投入大幅增长所致。

8、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净额较之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00.68 万元，增加比例为 16.64%。

增加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此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原材料的采购、环保工程项目投入、加大研发投入、拓宽市场规模以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和利润来源，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内部凝聚力，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推动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的规定，“公司发行股票，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故在本次股票发行中，现有在册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在册股东指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对应的股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公司股东。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陈萍萍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45,000	8,998,000	现金
2	邓孝祥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365,000	6,006,000	现金
合计	-	-			3,410,000	15,004,000	-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陈萍萍，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121197409*****。

邓孝祥，男，194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419194607*****。

2、投资者适当性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持股平台。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自自有资金，来源正当，拥有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4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20]4301000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89,297,310.71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89,506.2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86元，每股净资产为3.54元。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在所处行业的地位、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股份流动性以及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公司积累的客户数量及品牌影响力、公司主营业务增长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行为。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3,41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15,004,000 元。

(五) 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做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二次定向发行,第一次股票发行成功发行股份 3,000,000 股,募集资金 4,590,000 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净额	4,590,000.00
2、募集资金使用	4,402,725.28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4,402,725.28
3、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530.28
4、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85,744.44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0,004,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5,000,000
合计	-	15,004,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4,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10,004,000
合计	-	10,004,000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生产经营过程中原材料采购、环保工程项目投入、研发投入、拓展市场规模等方面都对营运资金需求较大。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大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压力，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实际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1	农商行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环保设备采购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后，已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合计	-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

请在①处说明公司申请该笔银行贷款/借款时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说明：公司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年度报告的编制、复核等工作完成时间晚于预期。为确保年度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公司将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前完成年报披露工作。公司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披露了公司延期披露年报的临时公告、会计师事务所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公司上述延期披露定期报告情形不属于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情形。

详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0）。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股票定向发行，公司股东人数增加 2 个自然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也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除此之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表决权差异安排。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新增2名自然人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不会调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公司的业务、公司第一大股东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治理结构保持稳定。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对公司经营有积极影响。

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有所上升，资产结构得以优化，财务状况进一步改善，为公司收入规模的提升及持续发展提供一定的资本支持。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现金规模，为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现金总量将提升。

3、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仍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4、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适用资产认购情形。

5、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一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不存在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后，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

6、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将为公司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原材料采购、环保工程项目投入、加大研发投入、拓展市场规模等方面对流动性资金的需求以及董事会批准的其他用途，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的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7、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指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被处以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都应当披露）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陈萍萍、邓孝祥。

签订时间:2020年4月28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认购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认购方在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日之前,根据认购公告的要求将认购价款全额缴纳至公司指定的账户。认购价款缴款账户的信息由公司在认购公告中明确。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且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无法定限售情况,不做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6、特殊投资条款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无特殊投资条款。

7、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除本协议7.1款另有约定外,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乙方发出认购公告后,若甲方未能及时缴清认购价款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丧失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本次发行或认购方的认购或相关合同如未获得(1)公司董事会通过;或/和(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或/和(3)其他有权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核准,不构成乙方违约,乙方亦无需向甲方承担任何补偿、赔偿责任。

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15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8、终止备案审查后退款安排等事项

在本次股票发行备案审查期间,由于存在下列情形,致使全国股转公司终止乙方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审查的,由乙方退还甲方的认购资金,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1)乙方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无明确结论的;

(2)乙方违法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乙方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相关情形未解除或者未消除影响。

(3)乙方主动撤回本次向发行申请;

(4)乙方发生解散、清算或宣告破产等事项;

(5)乙方出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中止本次发行审查情形,未能在规定时限内恢复审查的;

(6)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或者未积极准备并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7) 乙方未根据本协议约定和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为甲方办理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

在本次股票发行备案审查期间，甲方由于存在下列情形，致使全国股转公司终止乙方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审查的，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所认购资金总额 5%的违约金，如甲方已向乙方缴纳认购资金的，则乙方有权以认购资金抵扣违约金，抵扣后的剩余认购资金退还甲方：

(1) 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认购对价；

(2) 甲方不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资格，不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3) 甲方用于本次增资入股的资金来源不合法，且没有充足的资金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

(4) 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违反其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判决、裁决、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的规定或约定。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乙方主动申请终止本次股票发行备案审查的，或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股转公司终止本次股票发行备案审查的，乙方须退还甲方的认购资金，双方均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	郭又铭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李新峰、孟佼
联系电话	010-83991888
传真	010-88086637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福元路万科城广场 5 楼东
单位负责人	李凤祥
经办律师	刘志平、刘龙辉
联系电话	0731- 82568928
传真	0731- 84454103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贵彬、冯忠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迪航、张海峰
联系电话	010-88095588
传真	010-88091199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空)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空)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空)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空)

(四)其他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机构全称

（空）

九、备查文件

- (一) 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 法律意见书；
- (三) 审计报告。